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六次定期會

**金門縣各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設置效益及存廢檢討專案報告**

中華民國110年11月

報告人：王崑龍

目 錄

[壹、本縣營業基金簡介： 1](#_Toc88635723)

[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_Toc88635724)

[二、金門縣陶瓷廠 1](#_Toc88635725)

[三、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2](#_Toc88635726)

[四、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2](#_Toc88635727)

[五、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2](#_Toc88635728)

[六、金門縣自來水廠 2](#_Toc88635729)

[貳、營業基金歷年損益概述： 3](#_Toc88635730)

[參、營業基金設置效益及存廢檢討 4](#_Toc88635732)

[肆、本縣非營業基金簡介： 5](#_Toc88635734)

[一、作業基金部份： 5](#_Toc88635735)

[二、特別收入基金： 8](#_Toc88635736)

[三、資本計畫基金： 12](#_Toc88635737)

[伍、非營業基金執行狀況： 12](#_Toc88635738)

[一、作業基金成本與費用較預算執行率低於80%者： 12](#_Toc88635740)

[二、特別收入基金用途較預算執行率低於80%者： 13](#_Toc88635741)

[陸、非營業基金設置效益及存廢檢討： 13](#_Toc88635742)

[一、依財政紀律法第八條規定： 13](#_Toc88635743)

[二、現有非營業基金檢討： 14](#_Toc88635744)

[附表一 16](#_Toc88635745)

[附表二 17](#_Toc88635746)

[附表三 18](#_Toc88635747)

[附表四 19](#_Toc88635748)

[附表五 20](#_Toc88635749)

壹、本縣營業基金簡介：

本縣所屬附屬單位計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陶瓷廠、金門縣金門日報社、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六個營業基金。茲將其業務範圍簡述如下：

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金門酒廠）創立於民國42年，奉行政院核定自87年2月16日起改制為公營公司，現有金城廠佔地4.95公頃，設有二條一貫作業之生產線；另為因應金酒產量之供不應求，於84年斥資籌建金寧廠，佔地13公頃，將釀酒作業邁向自動化，繼於民國89年成立台北、台中、高雄三分公司，98年11月成立花蓮分公司，99年起進軍百貨專櫃直營店，繼於95年購買寧山庫土地2.7公頃，負責產品銷售及客服工作，期於公賣體制取消，菸酒稅法施行、菸酒政策改變後，能提高市場競爭力，並於93年於廈門成立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且於廈門設立廈禾直營店、象嶼倉庫，期以子公司搭配酒品專賣直營店模式開拓大陸酒品巿場，再創金酒獲利高峰。另本公司之採購、釀造、品管、研發、行銷等刻正積極邁向企業化之經營、科學化之管理、效率化之服務目標，以逹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金門縣陶瓷廠

本廠主要業務係產製各類瓷器供應消費者，藉不斷改進瓷土與釉料配方，提升製作和燒成技術，開發各種新穎實用之產品，提供地區軍民及來金參觀人士選購，以刺激市場購買力並增加收益。

三、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主要業務為新聞報紙發行、廣告業務承攬及印刷品製作等，藉由報紙發行達成政令宣教、地方新聞訊息與文化傳播之效果，近年來極積推動新聞在地化、生活化，並開辦「即時新聞」，提供鄉親零時差重要新聞訊息，以達到多樣化之服務。

四、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推行政府發展大眾運輸政策，掌握旅客流量、配合各路段運量需求，排定定時班車，並適時視實際需要，機動加班行駛，以提高服務品質，落實大眾運輸之社會責任。

五、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服務為先，便民第一，促進地方繁榮發展為任務宗旨，營運最高原則為安全、便利、經濟、迅速與舒適。營運以配合大、小金門間軍民交通運輸需求，排定定時班船外，並適時視實際需要，機動加班行駛。

六、金門縣自來水廠

本廠屬縣有公營事業單位，近年推動「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及「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等重大建設，其中「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截至目前每日平均引進陸水約1.6萬噸，同時考量地區久旱不雨，湖庫水位及水量已低於安全庫存，目前每日回補至水庫約1,000噸，以確保海底管線突發狀況無法供水時，地區有足夠水量因應。同時目前配合環北管線及洋山淨水場驗收啟用，每日支援西半島水量提升至約9,000CMD，有效減少地下水減抽。「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一期擴建計畫約需款13.55億元，主要工作項目為興建日產水量2.5萬噸之洋山淨水場一座及建置配合大陸引水之岸上受水池、導抽水工程與供配水等設施。其中，受水調節池及原水導水管已完工啟用，而洋山淨水場（3.91億元），為因應109年極端旱象及整體供配水需求，前於109.9.16啟動正式操作，並110.9.9完成驗收。另外，配合東水西運之後端清水管線，於前已完成高陽路-環島北路-瓊安路口之管段埋設，配合洋山淨水場調配能力，所產清水現已可由金東供水系統送至金西地區，最大輸送量並可達每日9,000噸，另有關「瓊安路-環島西路-西浦頭配水塔送水管工程（第一標）」業已開工，預訂完工日為111.11.3。而該案第二標部分（環島西路段）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另其他建設計畫將依規劃期程賡續推動。

貳、營業基金歷年損益概述：

各營業基金107至109年度收入、支出、損益情形（如附表一-三）：

* 107年度決算純益者：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度決算純益者：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9年度決算純益者：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陶瓷廠。

參、營業基金設置效益及存廢檢討

營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 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 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 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較預算增加之政策性因素外，應 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目標。經檢討，除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雖屬常年虧損，然各基金之成立有其政策需求，尚有存在之必要性。各基金設立之目的及效益分別陳述如下：

 (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隸屬金門縣政府，負責釀造酒類、蒸餾酒類、利口酒類、料理酒、藥酒之製造、分裝及批發銷售業務，並保價收購地區高粱釀酒供銷，以增進農民收益，提供民眾就業機會，進而帶動地區經濟之進步與繁榮，增加公庫財源及縣民所得收入。

 (二)金門縣陶瓷廠為本縣唯一官窯，所產瓷類酒瓶供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且具地方特色，對於地方陶瓷文化產業及匠師技藝的發展、培育及維護具有重要意義。近年也投入創意陶藝產品的開發及製作，強化金門文化意象的維繫。

(三)金門縣金門日報社紀錄本縣歷史發展軌跡，為地區新聞傳播、文化發展之延續，更為旅外鄉親情感連繫之重要媒介。

(四)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為推行本縣發展大眾運輸政策，落實大眾運輸之社會責任，為金門地區惟一公營客運運輸業，配合縣府政策，提供縣民安全、便捷及經濟之交通運輸服務，每年載運人次約388萬人次，其中縣籍民眾約119萬人次，縣籍學生及兒童約145萬人次，縣籍老人及身心障礙人士約104萬人次，非縣籍民眾約20萬人次。

(五)浯江輪渡有限公司現有二大主要業務，大小金輪渡及小三通，目前預計111年7月金門大橋通車，隨著搭船旅客由船運改為陸運，大小金輪渡將朝減班等滾動式檢討，並預計於111年底結束營運。惟經政策決定浯江輪渡將繼續代理小三通代理業務，故為服務兩岸往來鄉親及旅客，確保服務質量，促進地方繁榮發展，提供便利經濟優質服務，浯江輪渡公司營業基金尚需保留。

(六)金門縣自來水廠以經營方針以達成家家供水，並不斷研究改善水質提供縣民合乎標準的用水為目標，近年來繼續不斷開發水源，提高供水量以應縣民需求。

肆、本縣非營業基金簡介：

 本縣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17

 個，其中作業基金5個、特別收入基金11個及資本計

 畫基金1個，分述如下：

一、作業基金部份：(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一)金門縣住宅基金：

依住宅法第7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

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得

設置住宅基金，故本基金係為配合中央住宅法之制訂

及中央政策，及考量本縣未來興建政策性住宅，以及

提供民眾住宅補貼，同時並兼顧國民住宅貸款等各項

業務。本基金僅少數的利息收入，尚難自給自足，惟

因係屬依法得設置者，故乃由公庫撥款挹注。

(二)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本基金依據金門縣政府訂頒「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

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設置，主要業務為促

進地區經濟、社會、政策需要，辦理金門地區公營事

業機構擴充生產設備及貸予本縣所屬機關、學校、

鄉、鎮公所之政策或有效益性之專案建設性投資、貸

予地區生產性之民間工商業或為發展農、漁、牧等之

生產事業。本基金主要收入為土地租金、權利金和利

息收入，目前營運尚能自給自足。

(三)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為實施平均地權，本府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設置基金，並於95年11月21日訂定發布「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109年3月25日發布修正第7條條文。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

(1).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價款。

(2).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

(3).市地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

(4).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 (讓) 售土地及有 償撥用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貼補。

(5).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籌備工作、規劃設計必需費用。

(6).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及管理費用。

(7).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工作必要費用。

(8).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所必需費用。

本基金主要收入為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目前營運尚

能自給自足。

(四)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本基金依據「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

運用辦法」設置，主要為推動坐落新北市金門縣有復

興、太武、太湖、浯江、九如等五眷村更新改建計

畫，除可改善眷戶居住環境及增加縣府資產收入，並

可將現有土地做有效利用，而造福本縣縣民。主要收

入為金門新村房屋標售收入和店面租金收入，目前營

運尚能自給自足。

(五)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本基金係為強化本縣所屬各鄉鎮衛生所之管理，辦理

各項公共衛生業務、民眾醫療服務及一般體檢等工

作，配合金門地區發展，加強服務，使本縣各醫療院

所能充分發揮功能。本基金包括金門縣衛生局醫療作

業基金分基金、金城鎮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分基金、

金沙鎮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分基金、金寧鄉衛生所醫

療作業基金分基金、金湖鎮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分基

金及烈嶼鄉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分基金。主要收入來

源為各衛生所門診醫療收入和中央補助收入，目前營

運尚能自給自足。

二、特別收入基金：(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一)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3條設置，本基金設置目的 為推展老人、婦女、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急難救助及中低收入戶等各項福利業務。主要基金來源來自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二)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規定設置，凡機關、團體達法定比例卻未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團體應繳納未進用差額補助，以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補助各項身心障礙者職業能力訓練、辦理就業服務及補助費用等。主要基金來源為就業安定收入。

(三)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本基金為確保金門縣農作物生產與生態環境之和諧， 避免農業生產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長期保有自然資源的生命力與作用力，並因應加入WTO及小三通之衝擊，面臨轉型之壓力以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業務計畫實施內容為收購高粱、小麥及辦理農產品行銷、產銷調節、補助農產運銷、冷藏及運輸等費用與辦理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基金主要來源為公庫撥款收入和中央補助款。

(四)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

包含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城鄉發展基金，其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2項規定設置，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推廣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研究等費用;城鄉發展基金則係為因應地方特性、均衡城鄉發展，爰透過基金設置整合相關資源，推動城鄉風貌型塑計畫，辦理城鎮街區風貌改造、地景生態環境改善等。本基金主要財源係公庫撥款收入。

(五)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為爭取大專校院來金設校，特設置金門縣獎助大專校 院建校基金，獎助在金門設立大專校院，提昇本縣文化層次，吸引教育產業駐金。本基金主要財源係公庫撥款收入。

(六)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本基金係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3條設立，為促進教育健全發展，分別辦理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並推行社會教育，注重各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以提高國民之教育文化水準及培養學生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使教育經費能穩定成長及發揮效益。本基金主要財源係公庫撥款收入及中央補助收入。

(七)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本基金為解決本縣醫療資源長期缺乏問題，加強各項 醫療照護均衡發展，提供各項獎勵補助，包括獎勵醫療照護事業發展、獎勵提昇醫療照護品質與效率、獎勵改善長期照護醫療服務及獎勵發展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以發展金門成為優質養生醫療健康島，全面提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本基金主要財源係公庫撥款收入。

(八)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1.本基金為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及積極推動垃 圾處理計畫、推動環境教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暨「環境教育法」規定設立。以加速各項污染防制工作改善及環境教育推動，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為目的。

2.主要基金來源為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水污染防制法第11條暨廢棄物清理法第26條規定所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水污染防治費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並依規定專款專用。

(九)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補償基金：

本基金係因本縣縣民於戰地政務時期，受砲火襲擊，生命、財產遭受威脅，又因受戰地政務委員會管轄，遷徙、通訊、思想、人身自由等均受限制，為補償縣民曾受之損失，辦理慰助金發放作業，藉以彌補傷痛，照護其晚年生活。辦理「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金門縣處理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等審核發放作業。本基金主要財源係金酒捐獻和公庫撥款收入。

(十)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本基金為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金門縣文化資產與 文化藝術設施，並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社區文化再造及創新，辦理各項社教、文化活動，獎助高水準文藝活動及傑出藝術文化人才，發行或補助出版文化專刊著作。本基金主要財源係公庫撥款收入。

(十一)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本基金為行銷金門並提昇旅遊服務品質，促進本縣觀 光旅遊、產業建設發展而設立。以提供觀光旅遊休閒據點，提昇觀光旅遊品質，發展觀光事業，健全觀光社團組織，帶動地方經濟繁榮。擴大與大陸地區各項交流活動，增進兩岸觀光產業互動關係，提昇觀光事業發展。推動城市行銷，形塑城市意象，加值城市特色，增進城市競爭力。加強為民服務，改善停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舒適等項目為重點工作。本基金主要財源係金門港區免稅商店許可費及公庫撥款收入。

三、資本計畫基金：（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為資本計畫基金）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一)為改善離島交通，縮短城鄉差距，促進地方整體經濟

發展，增進觀光業務繁榮，興建大小金門跨海大橋；

及為落實縮短城鄉差距，促進地方整體經濟發展，增

進觀光業務，興建兩岸和平跨海大橋。

(二)基金來源主要為公庫撥款收入及中央補助收入。

伍、非營業基金執行狀況：

各基金107年度-109年度預算執行狀況（如附表四-五）：

一、作業基金成本與費用（含業務外費用）較預算執行率低於80%者：

107年度：各作業基金執行率皆達80%以上。

108年度：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38.28%），主要係空缺4名員額及委託專業服務費之派遣人力未進用。

109年度：金門縣住宅基金（79.14%）、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4.06%)，原預計讓

售尚義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未於本年度讓售，

因收入成本配合原則，該投資尚未轉到成本。

二、特別收入基金用途較預算執行率低於80%者：

108年度：金門縣身心障礙就業基金（43.62%）、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78.02%）、

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14.69%）、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56.49%）、

金門縣地方發展教育基金（78.51%）、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34.93%）、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64.87%）。

109年度：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45.47%）、

 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21.24%）、

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3.57%）、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19.52%）、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65.86%）。

三、資本計畫基金：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107年度-109年度基金用途執行率皆達80%以上。

陸、非營業基金設置效益及存廢檢討：

一、依財政紀律法第八條規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 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

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

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

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考核、合

併及裁撤，不得排除適用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

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但本法施行前已訂有排除規定之非

營業特種基金不適用之。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

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

撤之。裁撤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前四項

規定。」

綜上所述，基金設立之基本條件為：

1.應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

2.公庫撥補以外，有適足之財源。

3.所辦業務未能納入公務預算辦理。

二、現有非營業基金檢討：

(一) 5個作業基金中，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和住宅基金係依法律設置。住宅基金因目前主要辦理住宅補貼，尚未興辦住宅故尚無相關收入來源，仍需公庫收入撥補，但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住宅法規定仍有設置之必要。其餘4個作業基金，均有相關業務收入，且仍能自給自足，尚符預算法及財政紀律法之規定。

(二) 金門大橋建橋基金因係屬配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施政需要而設立之，亦符合預算法所定之資本計畫基金及財政紀律法之規定。

(三) 特別收入基金：

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均係依法律設置，且均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尚無需公庫撥補收入。

2.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雖需仰賴公庫撥補收入，惟各縣市均依法律規定設置。

3.城鄉發展基金(含城鄉發展基金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歷年來主要財源係公庫撥款收入、且其預算執行率欠佳(低於60%)，並無併決算或補辦預算之彈性需求。爰城鄉發展基金、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所列計畫111年度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4.其餘特別收入基金如：農業發展基金、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文化建設發展基金、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之成立則均各有其時空背景及政策考量，然因其財源大多係公庫撥補，而無其他適足財源挹注，故在財政狀況考量下，將就原設置之目的是否已達成、執行績效以及計畫內容回歸公務預算執行是否窒礙難行等各面向適時檢討存廢。

附表一

附表二

附表三



附表四



附表五



